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6〕10号

关于沈阳睿达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睿达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睿达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前谟村。项目主要内容：租赁沈阳染料有限公司厂区北侧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5774m²，建筑面积 5004.7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047.7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957m²，生产车间内设挤出机、辐照交联机、绞线机、束丝机、成缆机、绞对机、装铠机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电线电缆 250 万米（其中电线 150 万米（65t），电缆 100 万米（800t））。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冬季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绝缘挤出、护套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辐照交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码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喷淋塔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喷淋塔喷淋液循环使用，每年整体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复绕机、束丝机、绞线机、挤出机、成缆机、辐照交联机、装铠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丝、废塑料（废边角料和包装袋）、废钢带、废填充绳、不合格产品、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碱液、沉淀渣、废油墨瓶、废添加剂瓶、废液碱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绝缘挤出、护套挤出工序各挤出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TA001）+除雾器（TA002）+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辐照交联设备封闭，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TA001）+除雾器（TA002）+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喷码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辽宁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中表 1 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

甲烷总烃满足辽宁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中表 2 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和喷淋塔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喷淋塔喷淋液循环使用，每年整体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碱液、沉淀渣、废油墨瓶、废添加剂瓶、废液碱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均为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金属丝、废塑料(废边角料和包装袋)、废钢带、废填充绳、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3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 3 份